

附件 3:

# 龙港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和 监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龙港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定和监测工作，全面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浙江省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温州市示范性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第三条 县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定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县级示范性合作社的认定标准：

### （一）管理规范

1. 经工商注册登记，正常运行满 1 年以上，制订示范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活动正常，实行社务公开制度，相关证件齐全，社会信用良好。

2. 有固定办公、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具有一定的

产业基础，合作社固定资产 30 万元以上。

3. 入社成员数高于当地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水平，其中：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 10 名以上，联合社成员数 5 个以上；粮食、农机、植保等服务和林业、渔业类生产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 6 名以上，其中农民成员达到 80% 以上。带动若干农户数，每个成员都应出资，单个成员出资不超过出资总额的 20%（联合社除外）。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编制成员清册。

4. 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其他组织和机构代理记账、核算。

5. 执行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成员账户记载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内容。盈余分配按交易量（额）返还给成员比例达到 60% 以上。

## （二）生产标准化

6. 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实行生产记录制度且生产记录完整。

7. 实行规范的农业投入品采购和使用制度且采购农业投入品记录完整，农业投入品统一采购供应比例达到 60% 以上。

8. 种养殖规模应高于本市同产业规模经营平均水平，其中粮油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蔬菜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食用菌基地 7 万平方尺；水产养殖水面 30 亩以上；水果栽培面积 100 亩以上或设施栽培面积 30 亩以上；生猪养殖存栏 500 头以上；

奶牛存栏 5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禽存栏 10000 羽以上；山羊存栏 200 头以上；茶园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中药材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竹林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花卉苗木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农机、植保服务合作社年作业面积不少于 1000 亩次（山区可适当降低）。

### （三）产品安全化

9. 农产品生产基地通过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或者森林食品基地认证，或者生产的农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认证等质量标准认证之一，并在有效期内。

10. 配备必要的农产品检测仪器，采用二维码、标签、耳标等方式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11. 在同行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

12. 近两年内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四）经营品牌化

13. 拥有注册商标或经许可使用的品牌，并在有效期内。

14. 年经营服务收入 100 万元以上，合作社年均盈余 10 万元以上，成员纯收入高于当地同行业非成员农户纯收入。

### （五）成员技能化

15. 组织社员参加各类生产技能、标准化、营销等知识培训。

第五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自主向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组织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龙港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监测）表；
2. 合作社主要情况说明（包括基本情况、运行机制、主要工作、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效）；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4. 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盖章的组织章程；
5. 社员清册及出资表；
6.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7. 生产和使用投入品记录证明；
8. 成员账户样本 3 份（要求记录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内容）；
9. 产品和基地认证及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10. 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或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复印件。
11. 需要证明的其他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社区根据县级示范性合作社的认定标准，对提交申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实地核查，对照条件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接到申报材料后，组织业务工作人员根据材

料进行联评审定，组织核查，形成拟认定名单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同意发文公布。县级示范性合作社每年认定一次。

#### 第四章 监测管理

第七条 对示范性合作社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监测，优保劣汰。示范性合作社认定后每二年监测评价一次。

第八条 社区负责对申请监测单位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提出初步监测意见，并连同监测单位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对初步监测不合格的应在监测意见中注明不合格的主要原因。

第九条 示范性合作社申请监测材料：

1. 龙港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监测）表；
2. 自查情况及上年度工作情况介绍；
3.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收益分配表，新获得的各种认证、奖励证书复印件；
4. 有变更事项的需提供变更登记情况。名称更改的，需提供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证明；章程重新修订的需提供章程复印件；成员或出资结构发生变化的需重新提供成员名册和出资情况。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组成有关专家组按认定条件组织对上报申请监测的单位进行监测评价，提出监测意见，并公布监测结果。对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县级示范性资格。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龙港市示范性（农民

专业合作社的资格:

1.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
2. 不参加监测的, 或监测不通过的;
3. 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4. 经营中违反国家政策, 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龙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龙港市示范性(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表: 龙港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监测)表

附表：

## 龙港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监测）表

（        年）

申报    监测

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理事长		联系电话（手机）	
登记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注册号）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成员出资中农民出资部分占的比例（%）	
成员数（个）		带动非成员农户数（个）	
出资成员数量		单个成员最大出资比例（%）	
主营产品名称		核心示范基地种植面积（亩）/ 养殖量（头、只等）	
联结基地面积（亩）/养殖量 （头、只等）		统一为成员采购供应农业投入品比例（%）	
统一销售成员产品比例（%）		按惠顾额返还占盈余分配比例（%）	
标准化生产面积（产量）所占比例（%）		成员生产和使用投入品记录、档案是否齐全	
是否制定统一产品质量标准 和生产技术规程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成员产品有否进超市		是否开展电子商务	
成员账户是否规范		是否开展内部资金互助	
社员培训人次数（人次）		其中：培训非成员农户数	
基地、产品得到何种认证		获得何种奖励、称号	
上年度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度经营服务收入（万元）	
上年盈余（万元）		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